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蔡錫利

被　　告　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兩造應準時到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